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玉雄：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余文焜与被告赵玉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闽0702民初2514号】，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55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合理维权费1800元等全部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2514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王台法庭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以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台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4日)

